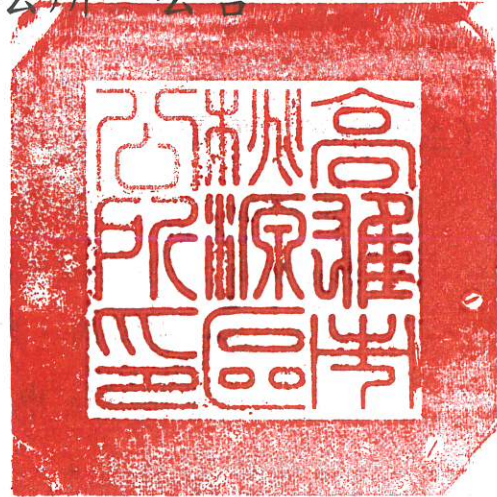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030502600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區建山段342地號等9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8日起至同年5月10日止，共計32日。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第20條暨本區109年度第八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所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者。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者。

5、須現行（或曾經）設籍本區並實際居住滿5年以上者。

6、其他。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區各里村辦公處或本所土地管理所領取參閱。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區長謝英雄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 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地、用途之土地，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目地。

貳、依據：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 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指導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三、 執行機關：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
改善本區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利用，
逐期紓解本區區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土地生產
及合理使用。

二、

解決本區國有土地被私人占用之問題，達到土地管用

合一。

三、

以公平、公開、公正並合法之原則辦理本區土地分配，

確立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本計畫實施地段、地號、面積詳如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	建山	342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4,500	110 年度第 2 次土審會審議
2	桃源	9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5,000	110 年度第 2 次土審會審議
3	藤枝	32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48,820	110 年度第 2 次土審會審議
4	高中	3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0,000	110 年度第 2 次土審會審議
5	桃源	43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8,000	110 年度第 2 次土審會審議
6	藤枝	21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0,000	110 年度第 2 次土審會審議

7	寶山	1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5,720	110 年度第 2 次土審會審議
8	樂樂	2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800	110 年度第 2 次土審會審議
9	梅山	65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9300	109 年度第 8 次土審會審議

陸、現況概述：

天然雜木林。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1. 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I. 清查有現使用人之土地。

II. 清查坡度過於陡峻不利使用、有公用設施及公用道路或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排除分配。

2. 研擬分(改)配計畫，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請市府核備。

3. 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迄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之。

4. 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並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5. 抽籤作業：

I. 分配標的因有筆數限制、位置優劣、面積不等、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為求公平起見，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以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以示公允。

II. 編造土地分配清冊。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1.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i. 須具原住民身分。
- ii.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iii.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iv.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v. 其他。

2. 分配方式：

- i.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 ii. 尚未受配。
- iii.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 iv. 受配人土地面積較少者。(其土地計算面積為申請人名下土地，不管其取得原因，如買賣、贈與及繼承等，統一計算面積。
- v. 以居住在鄰近於該分配、改配之土地者優先。
- vi. 依前序資格逐一比對，如至最後一項尚無符合者，於下次土地審查會議辦理公開抽籤。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110 年 2 月 25 日提起 110 年度第二次土地審查會議審議。
- 二、 109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受理時間。
- 三、 4 月下旬提起第 4 次土地審查會議審認。
- 四、 4 月 30 日至 5 月 30 日全國公告並受理異議。

五、 6 月初完成審認並送市府原民會審認及囑託登記完成結案。

玖、 預期效益：

一、

解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土地利用。

二、

確立土地權籍從而合法取得土地權利，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俾利土地之管制。

三、

消弭土地分配不公情形，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